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4166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园林	股票代码	3006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恒东	廖丰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	
传真	0571-87980956	0571-87980956	
电话	0571-87980956	0571-87980956	
电子信箱	zqb@hzyly.com	zqb@hzy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园林设计具体包括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工程总承包（EPC）包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

公司从事风景园林设计行业多年，凭借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保护工程、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中国杭州 G20 峰会”、“金砖国家峰会”等核心景观设计的里程碑作品，“杭州园林设计院”在全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8 年，公司成功完成了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博鳌通道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和博鳌滨海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总承包（EPC）等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公司充分发挥设计业务把握项目全局的入口优势，由园林规划设计业务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拓展，布局设计业务和生态环境业务双轮驱动发展的公司战略。

博鳌亚洲论坛项目的成功实施收获了业界的一致好评，为公司开拓工程总承包业务奠定了基石。此后，公司陆续中标了铜鉴湖大道配套工程（EPC）总承包、良渚遗址公园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总承包项目、南昌临空经济区杨家湖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串场河景观建设工程（县城段）EPC 总承包、盐城市湿地公园 EPC 工程总承包、黄海湿地博物馆、酒店及会议中心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富阳三江汇亚运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村庄环境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文一西路（东西大道-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道路两侧景观绿化设计采购施工（EPC）、坪山区重要门户道路环境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杭州西站周边景观环境综合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未来公园（一期）-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等项目。

1、风景园林设计业务

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以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学为核心，集成了以地质学、自然地理学、土壤学、气象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以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为代表的生物科学，以园艺学、林学为代表的农业应用科学，以文学、艺术、美学为代表的人文科学，具有多学科综合交叉、多技术综合集成的典型特征。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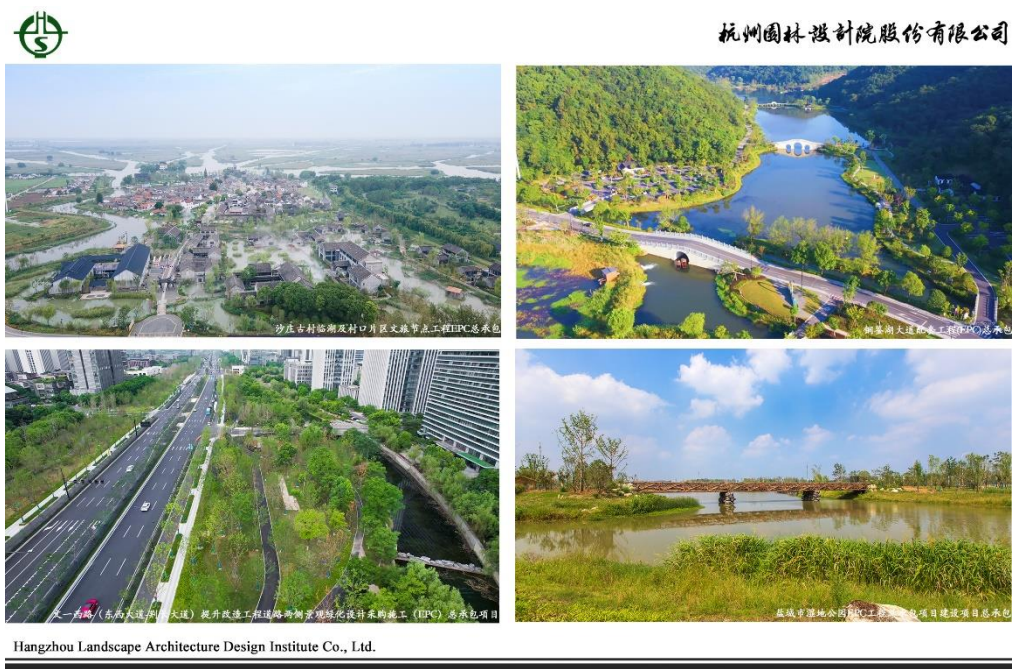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2、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代表性项目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是以园林绿化工程交付为目标，整合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安排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加强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协调，从而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设计集团和生态环境集团分别负责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1、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设计服务费。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2、工程总承包业务（EPC）

2017 年，公司开始从事风景园林工程总承包业务，涵盖了设计、采购和施工等环节，全面负责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设计业务：设计环节由公司生态环境集团下属规划设计研究院或设计集团负责，园林设计业务的实施流程共包括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设计后期服务等八个部分。

采购模式：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单位资质、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及对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进行评价，经比较多家供应商后，结合项目所在地情况和客户要求最终选择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

施工模式：在项目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施工。项目施工前，项目部组织人员编写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落实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项目竣工阶段，项目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交由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01,521,131.15	1,091,699,518.23	-8.26%	1,240,003,7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455,376.56	540,028,035.34	-7.51%	538,396,020.2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9,114,189.10	309,303,307.70	-32.39%	656,695,4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2,959.58	9,342,348.29	-497.90%	11,306,9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75,607.91	5,877,625.01	-904.33%	18,237,6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8,544.79	-2,638,591.64	2,819.96%	-23,055,88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5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50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73%	-8.89%	2.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147,672.17	38,929,312.15	46,728,233.59	57,820,6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5,448.93	-25,886,756.89	1,183,600.51	-20,584,0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90,605.97	-25,882,817.83	1,131,008.57	-27,881,8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30,606.49	-314,800.98	4,907,725.10	83,098,043.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荣	境内自然人	8.13%	10,768,622.00	8,076,466.00	不适用			0.00	
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10,43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韦	境内自然人	6.93%	9,176,339.00	6,882,254.00	不适用			0.00	
吕明华	境内自然人	5.88%	7,791,645.00	5,843,733.00	不适用			0.00	
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5,02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俞丽娟	境内自然人	3.75%	4,965,070.00	0.00	不适用			0.00	
童存志	境内自然人	2.26%	2,999,195.00	2,249,396.00	不适用			0.00	

周红	境内自然人	2.19%	2,904,95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正	境内自然人	2.19%	2,904,95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1.98%	2,62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吕明华、何韦、葛荣、童存志为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吕明华、何韦、葛荣、童存志、李勇分别持有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9%，周红持有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6%，合计持有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50%，上述 6 名股东通过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0.99%。 3、上述股东中周红和周正为母子关系； 4、除此之外，公司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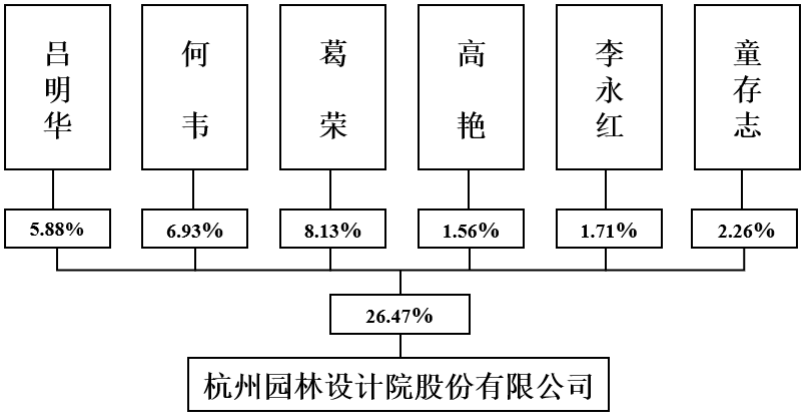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参股公司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实施境外上市计划，为了支持万林数链境外上市工作，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林数链上市事项有序推进中。

2、报告期内，上海鑫英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意向收购公司参股公司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经协商，公司同意将所持有颀丸动漫 5%股权转让给上海鑫英荟，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3、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各参股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打造从内容创作到产品销售产供销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5% 股权加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对应价值 3000 万元，置换信志源 15% 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园资本合计持有信志源股权比例为 31.16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诉讼、仲裁事项

1、2021 年公司就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湿地公园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终止涉及的完成工作量及费用等问题，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本事项已经惠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并裁决相关被申请人向公司及共同申请人支付勘察费 9,523,2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91,55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补偿律师费 4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

2、琼海市农业农村局长期拖欠公司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款和项目管理服务费等，公司多次催要，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承诺多次未兑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支付工程款 42,042,281 元，支付逾期利息 59,618,461.42 元，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实际支付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琼海市农业农村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9,422,281.48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三）其他事项

1、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洪住建撤罚决字[2024]第 1 号），撤销了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洪住建罚字[2022]1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期缴纳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金额合计为 1,439.82 万元，已全额退还公司。

2、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洪住建立通字[2024]第 0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事项进展的通知。

（四）子公司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拓展业务渠道、强化平台竞争力，与杭州盛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杭园生态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汇泽设计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主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等。截至本报告期末，杭园生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华

2025年4月22日